

证券代码：873992

证券简称：宇能制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邓高明、桂厚瑛、董文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邓高明先生，中国国籍，1988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高级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凌意(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桂厚瑛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及农药原料药、中间体的新技术开发，化工及医药企业工艺流程再造，生物质固废资源化及生态环保新工艺开发。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化工厂副厂长、生产技术科科长；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湖北中天集团贤达化医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湖北中天亨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湖北中天爱百颗药

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湖北中天集团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学科研教师、副教授，并于 2023 年 5 月退休，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文辉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邓高明、桂厚瑛、董文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邓高明	8	8	0	0	否	5
桂厚瑛	8	8	0	0	否	5
董文辉	8	8	0	0	否	5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邓高明、桂厚瑛、董文辉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邓高明、桂厚瑛、董文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2-26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八、《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	同意
-----------	------------------	---	----

		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十一、《关于聘请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3-27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三、《关 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四、《关 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六、《关于预 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 年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八、《关 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使 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 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十一、 《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十二、《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十三、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 及附注的议案》	同意
2024-12-20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同意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四、《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
--

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邓高明、桂厚瑛、董文辉

2025 年 4 月 16 日